

毕业论文市场产业链调查

论文代写者称根据买家需要提供服务

□ 本报记者 杜晓
□ 本报实习生 孟婷

每年毕业季,学子们都要花费心力写作毕业论文。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需求量较大,围绕毕业论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可以提供多项服务。

论文代写“降重”需求量较大

记者了解到,目前,围绕毕业论文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代写、查重(测试论文与其他论文重复率,避免抄袭)、“降重”(论文重复率过高,需要降低重复率,以免被认为是抄袭)等。

2016年,张枫从福建一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一家国企工作,虽然工作稳定,但是收入一直不高。

今年年初,张枫买了一辆车,每月的车贷让她财务压力陡然上升,于是张枫想干点副业来缓解财务压力。因此,在今年3月,由于机缘巧合,张枫开始替大学生代写论文和为论文“降重”。

张枫告诉记者:“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加了一个社交媒体的账号,那个账号就类似于一个网络中介,会统一接单,之后再在账号上发,看谁能接单,然后由接单的人自己联系买家,与买家谈价钱。”

据了解,买家的需求五花八门,张枫一般是根据买家的要求来做,比如有人要求她从设计到编程全程代写代做;还有人是有设计稿,只需要代写论文;也有人论文写完了,需要查重和“降重”;还有人要求修改论文格式和做相关的PPT。

张枫介绍,她所学的专业是电气工程,她接单的时候也只接本专业的订单,一方面是因为本专业的内容熟悉好上手,另一方面是时间有限。

“我怕跨太多专业的论文自己搞不定,而且我是上班结束之后用晚上的时间做,如果专业跨度太大,很难快速做出来。”张枫说。



李峰毕业于武汉一所大学,由于毕业时在深圳实习,没有时间写毕业论文,于是在网络上找人代写论文。

李峰的专业是会计与统计核算,学校对他们的毕业论文要求不高,也没有查重的规定,他花了700元找人代写了一篇1万字的论文,大约一个星期后,论文便写好了。

“我没有修改便上交了学校,最后毕业论文顺利通过,我们学校没有那么多要求,我同学基本上都是自己抄抄编编,我是没时间写,后来论文交上去也没有人找麻烦说不行的,就过了。”李峰说。

与论文代写类似,论文“降重”的需求量也比较大。

张枫说,“其实‘降重’的手段都比较类似,就是颠倒语序,把原文中的意思换成自己的话,同义词、近义词替换或者是做一些解释之类,就这些基本的手段”。

北京一所大学的研究生吴文经常帮导师给论文“降重”,她说,“降重”的方法不过就是调整主谓宾,替换同义词等”。

吴文曾经用一天时间将一篇一万六千字

左右的论文从重复率29.1%降到了8.1%,这期间她查重两次。

在职研究生寻求代写论文较多

围绕形形色色的毕业论文服务,收费也不尽相同。

张枫告诉记者,“降重”和代写的费用都不一样,其实这个费用首先就是中介给学生的一个价格,然后学生会想这个价格合理,如果学生觉得这个价格合理的话,中介肯定还要砍一部分价格再给我。一般本科论文是按照千字收费的,但是因为经验不多,今年才刚开始帮人家代写,所以我的收费不高,都不是按千字收费,我都是一篇1000元或者一千多元”。

李峰告诉记者,网络平台上的论文代写价格差异比较大,因为不同的店铺代写的论文质量不一样。

“有些就是骗钱的,写出来的东西语句不通,还不如自己抄一抄,我也是经同学推荐才敢放心找人代写。”李峰说。

“我就查重两次,因为专业网站查重比较

贵,一篇一万六千字的论文要128元。”吴文说。

“之所以有很多人会选择网络平台查重,是因为专业网站的查重费用相对高昂,而有些做得比较好的网络平台店铺,查出来的结果和专业网站也差不多,但费用却只有一半或三分之一。”张枫说。

张枫还告诉记者,有“降重”和代写需求的学生大部分都是专科生和本科生。那么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又是什么情况?

“我自己是硕士研究生,以我的水平很难接到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单子。据我了解,也有人会接代写硕士论文的单子。”张枫说。

另据张枫透露,现在找人代写论文大多是在在职研究生,很少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找人代写论文。

“一般全日制研究生,导师肯定会对他们有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没有要求的导师很少,所以基本上他们都会自己完成论文。对于在职研究生而言,因为他们参加了工作了经济上比较宽裕,而且可能确实工作也忙,但是又需要这个文凭,所以没有办法抽很多时间来完成论文,于是找人代写。”张枫说。

据了解,在各种各样的论文“降重”、查重交易中,并没有关于保护论文内容不被泄露的协议。

“本科论文对查重率要求不高,甚至有些学校都没有查重的要求,比如一些三本院校或者专科学校,查重要求就很低,甚至有些学校毕业要写的东西都不是论文,只是一个类似课程设计的东,内容也很基础,所以不存在保密的问题。本科论文不像硕士论文有些内容是独有的,要保密,或者是博士论文,做的方向很精细,也需要保密。就算是硕士论文‘降重’,也没有签订保密协议的说法。大家都是凭信誉干活,我确实没听说过有谁会把自己的论文泄露之类的。”张枫说。

(受访对象要求,文中均为化名) 制图/高岳

业内专家详解论文市场火爆深层次问题

畸形论文评价机制阻碍创新埋下法律隐患

□ 本报记者 杜晓
□ 本报实习生 孟婷

我国现在每年写作的论文很多,如何从论文大国走向科技强国,还需要人们进行更多探索和思考。

针对当前颇具规模的论文服务市场,记者采访了业内有关专家。

学风不正部分学生没有创造性

论文查重是很多毕业生都需要面对的问题。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论文查重是一种被逼出来的措施或技术。事实上,在有的国家,论文查重这项技术使用得并不普遍,因为论文作者在写作时就注重原创,在写作过程中,追求的立意、境界就是与别人简单重复,所以没有太大必要依靠查重来解决问题,对查重的依赖相对比较小。

“为什么现在会出现对查重过度依赖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很多人的思维都是简单重复,追求的境界比较低,写文章只是一个必须要完成的任务,而不是想通过写文章来探索创新的理论或者解决某一个实际问题,又或者有一种新的发明,新的创造,所以这是造成现在的论文有太多简单重复和过度依赖查重的重要原因。”储朝晖说。

与价格不菲的查重相对应的,是花钱请人代写、“降重”。

“花钱找人写论文或者依靠技术来降低重复率,反映出了学风的问题。学风不正,学生没有创造性,但又追求数量,达到某种刚性的要求。当然这与现在的评价体系也有

直接关系,对学生提出不恰当的要求,让学生在追求功利目的有过高的兴趣,总是希望多发一篇论文,多获得一些回报,包括对教师的考评也是如此。”储朝晖说。

“查重、降重”、代写的存在对于现在的学术评价体系而言是一种讽刺。不仅对学生论文如此,对于教师的论文也是如此。不在乎研究成果有没有价值,而是在乎论文是不是发表,以此作为一种成绩或者说政绩。”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

熊丙奇认为,为什么学术论文存在这样的问题?最关键的问题在于,现在对论文的评价是不是看论文本身的质量,而是看论文是否写得出来。缺乏一个对论文指导的过程和对论文整体质量的把控,导致代写、“降重”等问题出现。

“如果要求学生撰写论文,那首先指导老师应该参与到学生论文的写作过程之中,学生提交论文之后再组织论文答辩。如果有老师的指导,还有老师、学生共同进行研究的,最后再进行论文答辩,那么就是一个完整的学术研究过程。”熊丙奇说。

熊丙奇进一步分析认为,“现在的情况是,有的前期没有老师来指导学生论文,论文提交上来,又依赖机器或者电脑系统去判断是不是抄袭。很显然,这样就失去了真正对论文的质量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建立新机制解决评价粗放问题

论文有偿服务盛行,背后的深层次问题不容忽视。

储朝晖认为,花钱请人代写、“降重”盛行,引发的最为严重的问题就是对真正创

新的压抑和淹没。“我们生产的很多论文都是一些简单的没有什么价值的文章,也没有真正的学术成果,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数量很多、规模很大,但是并不包含真正有意义的、有创见的。”储朝晖说。

对于上述情况,储朝晖将其命名为“形式化的学术”。“我们大量的期刊、杂志,包括一些规划的课题和其他形式的成果如毕业论文,都存在一定的形式化学术倾向。看上去文章写作似乎很规范,从论文的角度来看就是标题、摘要、关键词都很规范,但是只具备形式,没有实质性的内容和创新。形式化学术的盛行使得学术的实质被掏空,学术精神和学术精华缺失。”储朝晖说。

为了确保论文质量,要建立合理的论文评价机制。

“查重这个技术作为一个初级筛选是有必要的,但只是一个门槛,接下来还是需要更深入的,有专业人员和专业教师对学生文章的仔细评价。我经常参加硕士和博士论文的开题答辩,我发现,有些学生写论文没有自己的东西,都是照抄别人的内容,所用的词语甚至还是几十年前的。”储朝晖说。

储朝晖认为,要有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审核,不是用机器的思维而是用专业的思维来判断,但是要能做到这一点,又要有很多前提条件,比如时间、精力、人员和评价机制,这些都要做相应的改变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如果这样做,就要更多地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作用,比如在研究生招生的时候,导师要招这个学生,必须看他写了什么东西,写的东西质量怎么样,不符合条件就不招。

“从根本上来说,要建立新的责任体系、

评价机制来解决目前学术评价过于粗糙、粗放的问题,要解决仅仅依靠考试分数来判断学生有没有前途和发展后劲,能不能录取的问题,包括对论文也实行一种过于简单的评价标准,要尽可能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储朝晖说。

“降重”仍然可能构成抄袭或剽窃

在论文有偿服务盛行的大背景下,法律风险也逐渐暴露出来。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认为,代写、“降重”等论文服务属于比较边缘的行业,从事论文代写或者查重之类收费服务的都是一些小机构、小公司,或者就是一个人,涉及金额也不高,一旦出现问题之后比如没有达到委托人的要求,维权比较困难。

“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来说,‘降重’者本身并不存在侵权风险,但是即便论文可以通过,论文作者仍然存在抄袭或者剽窃的风险,因为‘降重’只是用一种比较机械的方法降低重复率,如果核心内容、核心观点存在雷同,超出正常学术引用的范围,仍然构成抄袭或者剽窃。从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角度来看,无论是代写还是‘降重’都不值得提倡和鼓励。”赵占领说。

赵占领认为,对于所有学术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造假行为,都应该制定更加严格的惩处标准和措施,高校和学术刊物都应该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对于一些提供代写、“降重”服务的机构,首先这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其次有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平台应该尽到相应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对其进行过滤和审核。

□ 本报记者 孙安清

到网吧偷盗手机换钱,骗取好朋友钱财,欠下万元债务去夜劫金店,挪用数百万元公款……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屡屡见诸报端,这些当事人不惜冒着触犯刑律的风险去取悦、打赏女主播,成为互联网大潮下的一片阴影,一则笑谈,女主播有何魅力让他们铤而走险?当事人有何畸形心态不能自拔?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漏洞缺陷?唏嘘之余,近日,《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探究“冒险打赏女主播”的背后原因。

冒险打赏屡屡发生

今年1月12日上午,山东省青岛市某饭店服务员尹女士报警,其支付软件在1月6日被别人消费了近2万元,可她从未将密码告诉过别人。后来,青岛市北区民警将22岁的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王某某称,他迷上了某直播平台上一名语言大胆、举止暧昧、动作不雅的女主播,每天收看网络女主播直播,甚至跑到重庆与该女主播见面。回来后,他不停地给女主播刷礼物,由于给女主播刷礼物的开销很大,王某某很快便花光积蓄。于是,他以借同事手机打电话为名将其手机拿走,随后根据手机的开机密码试出了尹女士支付宝的密码,并用支付宝挥霍消费近2万元。

欺骗朋友的王某某只是小巫见大巫。去年9月2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接梁女士的报警,其在8月份被一名姓王的男子以预售房屋为名骗走了5万元,民警发现王某是一名网上追逃人员,其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间谎称给退伍军人办理病退,购买经济适用房以及给正在服役的军人办理晋升军士长等理由,在山东潍坊安丘市骗取他人100余万元。9月11日,民警将王某抓获。据王某供述,他诈骗他人钱财,主要是为了在直播平台打赏女主播。近两年来,王某用于打赏网络女主播的花费达十几万元,其他钱财则被他购物等挥霍。

青岛市即墨区的一名男子为了女主播更是不惜搏命。2016年12月22日晚,一蒙面男子持械闯入即墨区鹤山路一家银楼内,威胁店员,砸碎柜台玻璃抢走金首饰后逃离现场。经过清查,男子共抢走14条金项链和6条金手链,一共1200多克,总价值达30万余元。19个小时后,被警方抓获的齐某供述,他在即墨一家大型企业上班,有个5岁的女儿,每个月赚几千元养活一家人没有问题,但从当年下半年,他开始迷恋上网络游戏,在网络上赌博常常将自己的工资输光。后来,辞职在家赋闲的他又迷上了网络聊天室,经常在聊天室里给美女主播打赏。亲朋好友借遍了,他又求助小额贷款公司,先后欠下15万元债务。无力还债,他竟夜劫金店。

月薪2000元挪用930万元公款打赏女主播一事更是引爆了舆论。江苏男子王某是当地一名公司月薪两千元的会计,2015年至2017年,他采用提现、支票转账等方式,将本单位930多万元资金提出并挥霍。匪夷所思的是,王某从单位挪用的钱既没有用来改善家里生活条件,也没有用来购置豪车洋房,而是将其中大部分打赏给了网络女主播。今年5月15日下午,当地法院对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近日,对该事件的评论和争议再次喧嚣网络。

打开搜索引擎,各类打赏网络女主播而导致犯罪的事件比比皆是。记者在百度搜索“打赏女主播犯罪”,显示275000词条;搜索“挪用公款打赏女主播”,显示1110000词条;搜索“盗窃打赏女主播”,有437000个词条。

追回赏金并不容易

记者了解到,网络直播平台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基于虚拟礼物的打赏,粉丝花钱买虚拟礼物送给主播,主播据此与直播平台分成。于是,极低的入门门槛,吸引了大批草根主播涌入,在没有突出才艺、无法产出优质内容的情况下,许多主播依靠拼颜值、拼尺度来博取关注。一旦炒作成功,得到粉丝追捧,就能获取丰厚的收益。

我国虽然在2016年年底就出台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有关部门针对网络直播平台低俗内容的治理行动也陆续展开。但是,因为相关利益的存在,为吸引粉丝推高流量,从而变现获利,网络主播往往花样百出,无所不用其极。他们有的衣着暴露,用行为言语挑逗,有的靠低俗猎奇暴力内容吸引眼球,更有甚者为了炒作不惜突破道德底线屡屡涉黄,踏入法律禁区。其背后,很多时候亦有直播平台为了攫取自身利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放任。

“盗窃抢劫挪用公款打赏女主播的粉丝们,往往在女主播身上都花了大钱,但这些都是钱出去容易要回来难,这也是主播平台和女主播屡屡耍钱却肆无忌惮的主要原因。”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吴立志认为,对主播的网络打赏行为实际上是民法上的赠与行为,是一种双方自愿行为,也就是说有赠与人和受赠人的双方合意,即成立了赠与合同,

粉丝偷盗抢劫挪用公款打赏网络女主播缘何屡屡发生 专家分析

冒险打赏网络女主播缘何屡屡发生

这种金钱来源正常的打赏行为是有效的。

对于用违法犯罪罪所得打赏的行为是否有效?吴立志认为,想要追回这些财产只能通过民法上的合同无效或撤销和刑法第六十四条违法所得的处理两种方法。从民法上讲,这肯定不属于合同无效的情形,所以不能撤销合同,虽然基于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示公平建立的合同是可撤销合同,行为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但是直播打赏行为是在女主播的诱导诱导的作用下发生的,而且一般女主播只会和打赏财物较多的粉丝聊天,这更使得行为人加大打赏力度,而对于这种因诱惑打赏的行为并不是产生错误认识而采取的行为,行为人有充分认识,而且其目的也是比较明确的,所以这是自愿的行为,民法对于这种自愿行为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所以对于这种打赏行为,民法上无法对其进行规制。”吴立志称。

从刑法角度上讲,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虽然犯罪分子将违法所得挥霍一空,但打赏的女主播对于财产的来源是否违法并不知情,金钱又是一种种类物,不是特定物,甚至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现金,占有即所有,如果行为人为将违法所得以其他形式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可能会怀疑财产的来源,该受赠人可能被判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在网络直播上,网络女主播就是通过观众的无偿赠与而获得报酬的,所以也不会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故意。“除了对于青少年打赏的财产是可以追回的之外,基于刑法第六十四条进行追回较为困难,即基于刑法第六十四条追回财产的可能性较小,这样就会发生恶性循环,这种追回的可能性越小,网络女主播就更加肆无忌惮,诱使观众不断打赏。”吴立志介绍。

粉丝为满足虚荣心

“粉丝钟情女主播有两个原因,一是粉丝内在情感,内在文化的宣泄需求。随着的发展,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日益多元,日益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表达和双向互动转变。在网络平台上,主播和粉丝可以无拘无束,畅所欲言,这种畅所欲言和无拘互动的情境,让粉丝在被别人认可等方面得到极大精神满足,甚至会有粉丝受到关注和激励后也会尝试着变作主播。”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妇女健康与发展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波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杨波介绍,再者,很多粉丝都有追星的心理,但女明星大都高大上,跟女星互动的机会几乎为零,而有的网络女主播或者多才多艺,或者能歌善舞,或者侃侃而谈,颇具明星的风采,有一定程度女星的光环。且女主播与粉丝频频互动交流,经常给粉丝抛媚眼飞吻,甚至应出下流俚语的粉丝要求做一些不雅举动甚至私下见面。“在‘比明星秀比女主播’的女主播面前,粉丝们虚荣心得到空前满足,往往把对女明星和某个心仪的异性的情感,投射到女主播身上,对女主播产生了格外的关注和期待,用高频高额打赏这种令女主播关注自己的方式,获取与女主播平等交流的机会,然而,醒来时已是债台高筑。”杨波称。

法律道德双管齐下

“左手法治,右手道德。”吴立志认为,杜绝“冒险打赏”最好的方法就是从制度上完善。第一要实行登录实名制,保证观众和主播都实现身份确认,只有登录后才可以打赏,而且以实名制的方式可以知道行为是否已成年。第二,建立打赏金额的限制和超限额在一定期限内可收回的机制,实行行为打赏金钱在达到最高打赏限额后再进行打赏的行为,由系统通知其打赏网络主播,让受赠人知道打赏的财产可能是不法财产,可能被依法追回。第三,禁止在平台之外主播要求观众直接通过转账或移动支付等方式付款打赏的行为;也禁止在平台之外走进现实线下约会并通过各种方式赠送金钱或礼物的行为。第四,建立网络直播黑名单,一旦发现网络主播有违反禁止规定的行为,予以警告,如再犯,可加入黑名单,被加入黑名单的主播不得在任何直播平台再进行网络直播。第五,建立投诉机制,观众一旦发现主播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网络平台投诉,由网络平台进行核实,一旦查证属实,要依法处理。第六,直播平台和主播按比例分成利润的模式下,接到观众投诉,应规定网络平台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吴立志认为,杜绝“冒险打赏”还要提高直播平台、主播和粉丝的道德素养,直播平台和主播要用文化和实力说话,才能彰显形象,塑造品牌,赢得口碑,事业长远。那些急功近利、站在法律刀尖上跳舞的直播,终难逃法律惩处。

“粉丝与主播之间亲密的互动,也证明了新型‘粉丝经济’的存在。以前只有明星拥有粉丝,现在普通人也可拥有粉丝,这也是一种文化进步和平民化的趋向。凡事有利有弊,要找到一个利弊平衡点,沿着法治化、民生化轨道来规范,赢得这种粉丝经济。”杨波建议。

不法分子利用支付漏洞刷单套现被起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阮文

在苹果平台上对游戏进行充值,苹果商店和游戏厂商却没有收到钱。原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一种名为“36代充技术”和苹果小额支付免验证的漏洞,多次非法充值游戏点券再转手低价卖给他人牟利。近日,男子蔡某、林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去年7月,腾讯公司与苹果公司在结算

一款名为“王者荣耀”的游戏充值费用时,发现大量账号充值了“30元+6元”游戏点券后无法收回,经过侦查,蔡某进入了警方视线。

蔡某今年35岁,温州市瓯海区人。去年10月前,QQ群里的一条有关“36代充”的信息引起了蔡某的关注。蔡某主动加了对方,并花了3000元买了教程。有了教程,蔡某开始“招兵买马”,他雇佣了林某和叶某(另案处理)一起干,蔡某首先在网上购买了大量的苹果ID和手机号,并用亲友及员工的身份证办

理了各大银行的银行卡,再将银行卡和苹果ID绑定,而这些绑定银行卡的苹果ID又可以邀请多个子账号。蔡某只需在主页充值1元激活子账号后,就可以开始最关键的刷单环节。

苹果公司有一项提高用户体验的规定,那就是30元和6元的小额充值不需要向银行验证扣款情况,厂商会先发货给用户。蔡某正是利用这一漏洞,将总价值36元的游戏点券充值到不同的游戏账号里,当苹果公司向各子ID所绑定的子ID扣钱时,蔡某又将这

些子ID和子ID的绑定取消,导致子ID所绑定的银行卡扣款失败,这就意味着蔡某通过这种方式“免费”购买到了服务,然后蔡某再将这些非法充值的点券低价转手卖给他人牟利。据悉,蔡某通过这种方式非法充值游戏点券共计6万余元,林某在其期间,该工作室总计非法充值5万余元。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蔡某、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诈骗罪,故依法将其起诉到瓯海区人民法院。